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9-058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变更为“年新增28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2,43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4041.61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060)。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情况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拟变更前: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拟变更后:浙江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1号

(2)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住所: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邮政编码:317500	第六条 公司住所:浙江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1号 邮政编码:317500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9-061)。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租用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办公用房和温岭镇梅溪村、岭脚村的生产用地与房产,租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总计1,233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公告》(2019-06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合林、陈灵巧为爱仕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林富青为陈合林的妻弟、陈佳任爱仕达集团办公室主任,均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及陈文君先生租用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的商业用房产作为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办公用房,租期自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年租赁价格为1,317,944.63元,3年租金为3,953,833.89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公告》(2019-063)。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合林、陈灵巧为交易对手方、林富青为陈合林的妻弟、陈佳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爱仕达集团任办公室主任,均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6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9-059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季克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所做出的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变更为“年新增28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06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公告》(2019-06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合林、陈灵巧为爱仕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林富青为陈合林的妻弟、陈佳任爱仕达集团办公室主任,均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公告》(2019-06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9-060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以下简称“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变更为“年新增28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增280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2,43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4041.61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生活电器”),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4日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8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820万元后,于2010年5月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9,980万元;另扣减其他上市发行费用1,718.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61.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026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	15,314	15,421.79	100.70%
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	14,266	16,493.35	115.61%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	16,412	16,774.82	102.21%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2,936	1,398.82	47.64%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51	4,374.97	92.09%
补充流动资金	30,132.89	30,132.89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16,331	19,197.91	117.56%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	7,800	4,558.64	58.44%
归还银行贷款	30,400	30,400.00	100%
合计	138,342.89	138,753.19	

(二)拟变更的项目情况

公司拟终止实施“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041.61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新增280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

二、原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7,800万元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置公司小家电产业园项目用地。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拟变更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	计划建成时间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	爱仕达生活电器	7,800	4,558.64	58.44%	4041.61	2019年12月31日

“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的实际实施主体为爱仕达生活电器,该项目于2011年3月完成购买嘉善土地300亩,截至2019年11月30日,该项目余额为4041.61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中国小家电市场需求的潜力较大,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需求空间将逐渐释放。特别是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为一些小家电产品提供了进一步扩大销售的空间,中国厨房小家电行业将持续保持增长,而节能和环保是厨房小家电发展的必然趋势。

鉴于原募投项目“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土地已购买,目前无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为“新增280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年新增28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爱仕达生活电器

3、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

4、项目主要内容:采用成熟可靠的先进生产工艺,根据产品制造的工艺特点及精度要求,添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生产检测设备。新增电饭煲装配总线、电压力锅装配总线、配件加工线等厨房系列小家电产品装配生产线;端子机、裁线机、锡炉、切脚机、波峰焊、自动贴片机等电子产品生产线;落料机、油压机、冲床、3米车床、铆钉机、卷圆机、剪板机、切边机等冲压成型设备;自动氣化线、自动喷涂线、自动喷粉线等表面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塑胶件加工设备,对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的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的控制,使产品质量得到根本保证,为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作好充足的准备。

5、项目实施周期:2年

6、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2,43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4041.61万元(含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投资情况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		12,433万元
其中:	建设投资	11,143万元
	建设期利息	29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000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厨房小家电行业是一个具有广泛民生基础、有着持久生命力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小家电行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厨房小家电产品的全球销售数量和销售额均呈现出同步增长的良好态势。当前中国政府拉动内需的政策,推动了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这为厨房小家电产品创造了广阔的需求空间。从全国市场来看,需求将以更新、升级换代为主,产品向系列化、智能化、节能化、美观化方向发展,功能趋向于能为人们的健康生活提供更多帮助。消费者对于厨房小家电的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人类对环境生态保护日益重视,节能将成为厨房小家电行业技术革新的重点,节能和环保是厨房小家电发展的必然趋势,环保节能的厨房小家电将成为市场的新宠。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新增固定资产11,375万元,其他资产3,300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280万只智能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产品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56,580万元,利润总额约5415万元。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资本金利润率、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28.94%、33.28%、37.02%、33.14%/36.66%(项目投资所得税后/税前),因此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四、新募投项目的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厨房小家电行业是一个具有广泛民生基础、有着持久生命力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小家电行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厨房小家电产品的全球销售数量和销售额均呈现出同步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进一步投资小家电二期项目,在达产后能够进一步增厚公司销售及利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但可能存在项目推进缓慢,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并达产,从而影响效益的风险,如市场拓展销售不利,则可能存在未能完成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相关利润及指标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所做出的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变更为“年新增28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爱仕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爱仕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爱仕达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9-061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拟变更前: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拟变更后:浙江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1号

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住所: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邮政编码:317500	第六条 公司住所:浙江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1号 邮政编码:31750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利用上述变更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9-062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2005年至今,一直租用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拥有的座落于温岭市城东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办公用房(房产权证号为:温房权证城区字第181334号,土地证号:001-007-000-00087-001)及位于温峤镇梅溪村、岭脚村的生产用地与房产,鉴于上述租用合同到期,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爱仕达集团协商,拟继续租赁上述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租金确定为市场公开价格的九折,租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总计为1,233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陈合林、陈灵巧、陈佳和林富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1081148309602 1

3、住所:温岭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

4、法人代表:陈灵巧

5、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汽车零配件、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机电产品、贵金属、其他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关联关系:爱仕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5.07%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法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类别
爱仕达集团	温岭市城东街道经济开发区	8,300	249	固定资产
	温峤镇梅溪村、岭脚村	27025.63	162	固定资产

关联交易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租赁座落于温岭市城东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办公用房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面积与期限

乙方向甲方租赁8300平方米办公用房,租赁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租金及支付方式

参考本地办公用房租金水平,双方确定每平方米月租金为25元人民币,年租金总价计人民币249万元。

乙方每年分2次向甲方支付租金,1-6月租金计1245000元在每年3月底前支付,7-12月租金计1245000元在每年8月底前支付。

(二)租赁位于温岭镇梅溪村、岭脚村的生产用地与房产协议主要内容:

1、爱仕达集团同意将位于温岭镇梅溪村、岭脚村的土地与房产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房产土地面积为56023.22平方米,房产面积为27025.63平方米。

2、本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用于炊具零配件生产。

3、本公司在租用期间,不得擅自转租上述土地和房产,不得随意改变房产设施和用途。

4、双方约定本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满如乙方需继续租赁,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5、双方商定,根据周边相关租赁情况,本合同土地房产年租金按照建筑面积每月5元/平米,共计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由乙方按月支付给甲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是公司经营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九折的水平确定房屋租金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度,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648.74万元,均为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是公司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事项的相关材料及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租赁合同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事项。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生产用地及房产租赁协议》及《办公用房租赁协议》;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9-063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仕达”)因经营需要,2005年至今,一直租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陈文君和陈灵巧拥有的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的商业用房产(陈合林拥有1801、1806号房产、陈文君拥有1802、1803号房产,陈灵巧拥有1805号房产),鉴于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三位股东协商,拟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租金为该幢物业市场公开价格的九折,租期自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年租赁价格为1,317,944.63元,3年租金为3,953,833.89元。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本议案构成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陈合林、陈灵巧、陈佳和林富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0.1.5第(一)项,本次租赁事项的交易对手方陈合林、陈文君、陈灵巧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公司拟向关联人租赁位于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房屋部位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元)	类别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陈合林	1801室	225.05	243,965.45	固定资产
		1806室	247.33	268,118.09	固定资产
	陈文君	1802室	248.03	268,876.92	固定资产
		1803室	248.03	268,876.92	固定资产
	陈灵巧	1805室	247.32	268,107.25	固定资产
合计			1,215.76	1,317,944.63	

关联交易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及金额

公司向陈合林、陈文君和陈灵巧租赁位于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的房屋作为上海办事处办公用房,合同金额1,317,944.63元/年,租赁期限为三年,总计3,953,833.89元,自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

2、房屋租金的支付方式

自各方签订该合同后,承租方每半年向出租方支付一次租金,水、电、物业费按供应部门的交纳要求及时结清。

3、房屋的交付使用

本合同所涉的房屋目前由承租方使用,在本合同签订后继续使用;租赁期间届满,各方不再续签租赁合同时,承租方应于合同截止日前后一周内将房屋返还出租方,返还时该房屋须符合依房屋性质及本合同使用后的状态。

4、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并经爱仕达董事会审批之后正式签订。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签订合同,租金为该幢物业市场公开租赁价格的九折,参考公司租赁该幢物业23楼3.3元/天/平方的价格,确定本次房屋租赁的价格为2.97元/天/平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向关联人陈合林、陈文君、陈灵巧租赁上海谷泰滨江大厦18楼的商业用房产是公司经营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九折的水平确定房屋租金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度,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648.74万元,均为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是公司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事项的相关材料及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租赁合同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事项。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办公用房租赁协议》;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9-064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9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2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1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5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传真:0576-86199000

邮箱:002403@asd.com.cn

联系人:刘学亮、颜康

5、会议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